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林宛孜
電話：02-8512-6697
信箱：wtli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430240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(附件1 A095K0000Q0000000_114D019964_114D201416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文化部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作業要點」，
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國內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，本部辦理旨揭徵件要點，未曾出版或曾出版二本以內的繪本或圖文書新秀創作者均可申請，每年選出創作者上限30名、每名均可獲得獎勵金60萬元。結合培力導師個別輔導及小組共學、培力課程、出版媒合會等，陪伴創作者由創作到出版，豐沛臺灣原創繪本及圖文書創作量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自即日起至9月30日（星期二）受理申請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，申請方式及文件請參考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）。
- 三、報名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：林小姐，（02）8512-6697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